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9-02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辞职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志坤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志坤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刘志坤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志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坤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公告日，刘志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刘志坤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副总裁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李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

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出发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综合以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李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州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交通集团副总经理，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小车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